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0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BC/1/12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月18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何若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李卓人議員負責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李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黃定光議員提名李慧琼議員，該項提名獲陳鑑林議員附議。李慧琼議員接受提名。

3. 劉慧卿議員認為，行政會議成員不應擔任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李卓人議員表示，立法會《議事規事》和《內務守則》並無就這方面訂立任何特定限制。李慧琼議員回應時表示，若她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她會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主持會議。

4. 李卓人議員詢問有否其他提名。梁繼昌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劉慧卿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提名。

5. 李卓人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出席的委員投票後，李卓人議員請提名上述兩名候選人的黃定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監察點票工作。在出席的委員中，有15名委員投票予李慧琼議員及有7名委員投票予涂謹申議員。李卓人議員宣布李慧琼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6. 主席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田北俊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梁繼昌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涂謹申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II. 未來路向

(立法會 CB(3)263/12-13 號——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運輸及房屋局發
出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17/12-13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7.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8. 委員同意邀請相關團體、18個區議會及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委員審閱了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邀請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並對該名單提出意見。主席請委員在2013年1月22日或該日前通知秘書處，他們擬邀請哪些特定團體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的公告已在2013年1月22日上載至立法會網站。法案委員會亦同意致函邀請各區議會和相關團體提出意見，有關函件已在2013年1月23日發出。)

日後會議的日期

9. 委員以舉手表決方式，商定法案委員會隨後3次會議的編排如下：

- (a) 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b) 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及
- (c) 2013年2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12時45分，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會議時間將視乎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數目而定。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月29日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56 - 000956	李卓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李慧琼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繼昌議員 涂謹申議員	<u>選舉主席</u> 李慧琼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000957 - 001112	主席 田北俊議員 梁繼昌議員 涂謹申議員	<u>選舉副主席</u> 涂謹申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001113 - 001537	主席 陳鑑林議員 田北俊議員 涂謹申議員 王國興議員	<u>邀請各界提出意見</u> 陳鑑林議員及王國興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應邀請相關團體及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田北俊議員建議，代表各大經濟體系(例如美國、英國和日本)的外國商會應獲邀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涂謹申議員表示，曾以書面及／或口頭方式向《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申述意見的團體／人士，應獲邀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538 - 002522	主席 黃國健議員 湯家驊議員 陳婉嫻議員 田北俊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莫乃光議員 謝偉銓議員 黃定光議員 涂謹申議員	<u>會議安排</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月29日